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田树平、贺志辉因出差未能参会，书面委托董事刘志荣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胜年因出国未能参会，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晓川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长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全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4,014,182,326.50	4,121,156,264.92	-2.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144,109,730.23	1,679,368,366.67	27.67%
每股净资产(元)		4.9747	3.8964	27.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854,262.14	230.68	29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	0.68	290.68%
本报告期(7-9月)				
净利润(元)		127,642,452.63	528,791,370.56	6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62	1.2269	6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5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62	1.2269	61.99%
净资产收益率(%)		5.38	24.06	增加0.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63	25.14	增加0.4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216,018.63		
所得税		1,045,960.15		
合计		-10,170,058.4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户)	64,252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9,909	人民币普通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0,194	人民币普通股
鼎晖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783,4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866	人民币普通股
王亚伟	1,5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证信有限公司	1,350,097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9,19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重要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林 编号:临 2007—032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8:30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准时召开,公司总股本431,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239,15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马秀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上半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0,930,042.89元,按提取税后净利润的35%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325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派发股利140,075,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39,159,418股,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份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马秀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编号:临 2007—033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3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26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田树平、贺志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刘志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胜年先生因公出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有关部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编号:临 2007—034

###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8:30在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准时召开,公司总股本431,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239,159,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马秀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07年上半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0,930,042.89元,按提取税后净利润的35%向全体股东以每股0.325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派发股利140,075,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39,159,418股,同意股份占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份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马秀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编号:临 2007—033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1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7年9月17-20日对公司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9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于2007年10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2007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为了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特成立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已经2007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2月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目前公司尚未根据最新要求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的要求,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7年9月17-20日对公司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9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于2007年10月8日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制订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2007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为了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特成立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按照《